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309號

上訴人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

代表人 黃啟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憲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一、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邱 美 英

法官 黃 奕 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 佳 芮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第2項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

二、第98條之2第1項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

01 三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：「(第1項)
02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
03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
04 件。……。 (第3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
05 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
06 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
07 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
08 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
09 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
10 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
11 格。 (第4項)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
12 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
13 事人之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
14 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(第5
15 項)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